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5 年 5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或副本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市斗门港霞溪叔餐饮店；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小型餐饮)；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自制饮品(不含酒精饮料)制售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老霞东路135号首层之1、2号；

许可证编号：JY24404030250188；

发证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；

有效期至：2028年8月16日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黄维鑫

(盖章)

2025年 6 月 3 日